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72号

当事人：王梅金（系广州市荔湾区静凝轩珠宝行的经营者）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9RB7D25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上九路7号之二

2020年7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，当事人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经广州市荔湾区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空调机组产生的噪声开展监测，当事人空调机组排风口对出界外1米的昼间噪声值为73dB(A)，超过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规定的昼间排放限值（60dB(A)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2020年9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68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十二）项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1000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 黎嘉蕙 电话： 020-81247405
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